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2年第6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花蓮縣政府貳樓第五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湯召集人文章、蔡委員雲卿、魏委員清河、  
黃委員增樟、徐委員世麗、羅委員鳳英、  
黃委員口珈、陳委員文財、曾委員明義、  
方委員明塘、陳委員本霖、危委員正美、  
吳委員維組、劉委員泉源、劉委員錦蓮、  
張委員貴隆、李委員俊義、余委員慶旗、  
王委員美美、葉委員正花、黃委員榮輝、  
范姜委員杞、曾委員興德、杜委員發庭、  
徐委員建明

肆、請假委員：無

伍、列席人員：游副總幹事燕玲

陸、主 席：湯召集人文章 記錄：劉昱辰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12年9月18日)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業務執行情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提報本會401次委員會議決議後，依序辦理。
2	本會訂定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提報本會401次委員會議決議。

##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無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 三、工作報告：

- (一)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13年1月13日同日舉行投票，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自112年9月16日至113年2月15日止，共計5個月。
- (二) 本會因應選舉監察業務實需，本小組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增聘20名委員，任期自112年10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共計4個月。
- (三)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者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四)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預定於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永豐活海鮮餐廳（花蓮縣吉安鄉中原路一段271號）舉行，為落實執行監察職務工作，以發揮選舉監察之功能，確實瞭解監察實務相關法令，請各委員務

必參與此次研習會。

(五) 檢附本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1份，依重要選務時程訂定監察小組委員開會時間如下：

1、112年10月3日

決定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決定113年1月11日選舉票發交公所及113年1月12日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到場監察委員名單。

2、112年11月10日

審議監察員招募及遴薦作業規定。

3、112年12月4日

審查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資格等提案。決定本會印製選票時推定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名單(配合第一組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4、113年1月4日

審查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提案、決定投票日委員責任區(投票所、各警察分局)。

5、113年1月31日前(13日後視業務實需擇日召開)

檢討選舉結果及處理有關違規案件。

## 玖、討論事項：

### 案號一

案由：本會辦理113年二合一選舉，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
- 二、應業務需要，有事先指派執行職務之必要，俾利工作連繫。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二

案由：有關本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光復鄉第22屆第1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王○○，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業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9月4日中選法字第11200014791號函辦理。(請參閱第16頁)
- 二、按本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次按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第99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本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光復鄉第22屆第1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王○○係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犯本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業經判決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肆年。(請參閱第17頁)
- 四、本案業於112年9月13日以花選四字第1120001203號函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該黨陳述意見，經該黨於112年9月23日回覆，內容略以：「…召開委員會通過花蓮縣光復鄉徵召王○○等六名同志代表參選光復鄉民代表。…、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其中第5條中規定「維護優良選

舉風氣，被提名後競選活動期間，不請客、不送禮、不以賄選、不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等違反選舉罷免法之方式爭取提名或競選」，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等（請參閱第18頁）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8條規定，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六、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

（一）裁罰基準第3點（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新臺幣45萬元以上。

（二）裁罰基準第4點（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40萬元。

（三）裁罰基準第5點第1項：第3點及第4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本案最低金額加計總合為新臺幣85萬元。

（四）裁罰基準第5點第2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七、檢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8月25日花檢景己112執從10字第1129019164號函、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選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請參閱第19~31頁）

辦法：建議裁罰金額後，提請本會401次委員會議裁定之

議決：建議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85萬元罰鍰，提請委員會議裁定。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時間：中午12時。